

關於在外地服刑之澳門居民的現金分享問題

近期，本人辦事處收到不少個案，得知有些在外地服刑的本澳居民往往因為身份證過期又不能回澳辦理而無法取得特區政府每年的現金分享。

「現金分享計劃」規定，受領人必須在現金分享發放前一年內持有有效的澳門身份證。若未在限期內辦理居民身份證，便無資格獲取該年的現金分享。然而，法律並無規定服刑人員將被剝奪現金分享的權利，他們只是因為服刑這個客觀原因而無法辦理身份證件導致失去現金分享的資格。反觀在本澳服刑的在囚澳門居民，他們可透過社工局幫忙申請換領身份證，使他們能不受服刑影響和普通市民一樣獲得現金分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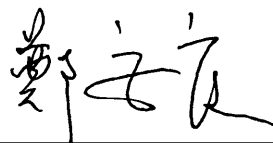
現金分享的本意是為了解居民分享本澳經濟發展的成果，即使是長期居住在內地的經商人士亦可以拿到該筆資金。然而為何這些在外地服刑的在囚人士就無法得到現金分享呢？更何況對於這些服刑人員而言，他們比普通市民更加需要這筆現金。

有鑒於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 一、現時，因在外地服刑而無法獲得現金分享的在囚人士人數有多少，政府有無具體資料？

- 二、當局是否檢討過，到底是「現金分享計劃」的行政法規規定過於硬性，還是政府部門缺乏主動為在囚人士辦理身份證件的行政積極性，導致他們無法獲發現金分享。對此，政府會否考慮制定改進措施？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



鄭安庭

2018年11月27日